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1名（現缺），備取1~2名（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總務主任辦理各項事務工作。

（二）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招標相關作業，以及小額修繕案件。

（三）布置校舍、場地(含考場借用)及環境美化事項。

（四）辦理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校園安全維護事宜。

（五）辦理消防安檢申報、消防防護計畫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校舍維護管理，以及協辦防災防汛之校舍巡檢。

（六）管理職工及保全人員之勤務。

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二）熟悉政府採購法、臺北市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、庶務管理經驗及具採購證照（或具辦理招標實務經驗）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以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因應本校業務所需，配合職務輪調制度。

（五）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(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)。

（六）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如 WORD、EXCEL 等) 公文系統作業及網路操作基本能力(如 I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現職人員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意者於**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24時**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

十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ersonnel@gapps.fg.tp.edu.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小姐聯繫確認(電話：02-23820484#211)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：

請將下列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(容量限制10MB)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附上相片)
2. 甄選自傳
3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4. 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8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9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無則免附)
10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11. 專長證明: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、經驗等證明(無則免附)

請檢附上述(二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履歷自傳，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前逕傳 E-Mail：personnel@gapps.fg.tp.edu.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小姐聯繫確認(電話：02-23820484#211)。

十、繳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請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)

(二)切結書

(三)甄選自傳

(四)最近1次銓審函

(五)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面試名單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，地點為本校光復樓第1會議室。

2. 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再通知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二)報名本事務組長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二、(五)規定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：

1、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

2、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(銓敘)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
(四)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(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)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(本校網址 <https://www.fg.tp.edu.tw>)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學歷科系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(等) 職系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
最近5年考績	年： 年： 年： 年： 年：			
經 歷 (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)	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	職 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填表人簽名				

.....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.....

二、基本資料(格)審查：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有 () 無 ()	切結書	有 () 無 ()
簡歷自傳表	有 () 無 ()	最近1次銓審函	有 () 無 ()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有 () 無 ()	專業證照	有 () 無 ()
考試及格證書	有 () 無 ()	身心障礙手冊	有 () 無 ()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 () 無 ()	語言檢定(類:)	有 () 無 ()
經歷證明文件	有 () 無 ()	其他	有 () 無 ()

審查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總

務處事務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四、公職期間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 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 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 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 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- 曾經領用（證號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 學校：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二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（三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四）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 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